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180)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0
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利潤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	104
主要物業	106
五年財務摘要	1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午壽，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OBE，太平紳士(主席)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公司秘書

鄧裕銘

審核委員會

劉志敏(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丁午壽(主席)(執行董事)

陳再彥(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丁午壽

丁天立

合資格會計師

鄧裕銘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二十二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5-3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十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賬項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選聘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會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裕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四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與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寄交本公司之股東。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取得理想增長。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035萬元，較上個年度經重列數字港幣3,875萬元健康地上升107.3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3981億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報數字上升7.72%。

為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派發回顧財政年度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為香港出口業豐收的一年。經濟復甦持續利好增長；全球經濟增長、美洲及歐洲經濟繼續蓬勃發展，以及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均令出口表現強勁，並對香港經濟有良好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香港外貿表現十分理想。在二零零五年的出口總值錄得大幅增長，達11.4%，而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則上升7.3%。取得如此佳績乃由於個人消費及投資持續增長所致。預期二零零六年經濟增長會略為緩和，但預測本地生產總值仍會有4%至5%的增幅。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及環球地產市場暢旺，令其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得以改善而資產亦有所升值。香港及環球地產市場前景令人樂觀，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更趨穩健。

展望未來，本港的基本經濟條件日益改善，利率趨於穩定，失業率持續下降。財政司司長亦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表的演辭中表示有財政盈餘。上述情況均為製造業帶來光明前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第二大玩具出口地的地位。

梁盛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本人對梁先生的辭任深表遺憾，並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在董事會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歡迎丁天立先生接替梁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歡迎鄧裕銘先生接替梁先生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作出的承擔致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信任及支持本集團的客戶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丁鶴壽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035萬元，較去年重列數字港幣3,875萬元上升107.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3981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7.72%。

二零零五年度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為港幣1.0242億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港幣5,828萬元，而去年的重列數字則分別為港幣8,697萬元及港幣5,276萬元。此外，二零零五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港幣1,089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1,143萬元。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致力改善生產力、產品質素、可靠性及服務四方面以提升其競爭力，成功取得佳績。本集團以生產高質素玩具見稱。本集團錄得佳績乃本集團成功轉向高增值產品發展所致。再者，環球物業市場暢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在物業投資業務的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玩具製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1.6159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2.89%。

於回顧年度內，業界競爭仍然激烈，經營環境嚴峻，特別是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波幅擴大，對本集團OEM/ODM玩具業務的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竭力提升生產力及財務管理，並擴展高增值業務，藉以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OEM/ODM玩具業務的盈利因而得以持續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一貫策略，開發及改良高增值產品。將電子產品及新科技融入玩具之中實為全球大勢所趨，因此本集團將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創新玩具產品，從而爭取邊際利潤高的產品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與主要買家維持緊密聯繫、掌握市場趨勢、拓展業務網絡及發掘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模型火車

於回顧年度內，模型火車業務持續表現良好。模型火車的營業額為港幣3.5373億元，較去年上升10.68%。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產品質素、開發創新產品、開拓相關附屬品，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模型火車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旗下品牌產品系列Bachmann Branchline、Graham Farish及Lilliput繼續廣受歐美兩地模型火車收藏人士歡迎。與此同時，本集團謹慎檢討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範疇。因此，邊際利潤得以大幅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會著重於研究及開發的範疇。開發別具創新意念的高質素產品是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繼近年成功推出數碼控制(「數控」)模型火車系列後，產品開發團隊成功引入最新科技，進一步改良我們的新數控產品系列。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系列，開拓各類相關附屬品，以加強業務發展。

最近，本集團嘗試開拓日本市場，初步反應理想。隨著環球市場對收藏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模型火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會再創佳績。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與去年比較輕微上升1.54%。此外，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5,828萬元。

租金收入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東九龍的租賃市場興旺所致。因此，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開達大廈的租用率於本年底上升至93%，而去年則為85%。

東九龍商業／工業樓宇的租賃市場交投活躍。由於租用率及租金不斷上升，董事會認為開達大廈的租金收入將於來年更新租約後進一步提升。

於回顧年度內，環球地產市場暢旺。憑藉這個機會，本集團成功出售其位於加拿大的租賃物業，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投資物業已在其土地使用權屆滿前出售，並獲得約港幣205萬元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控股

隨著解決因終止有關本集團美國主要投資Squaw Creek渡假酒店(「渡假酒店」)管理代理而牽涉的訴訟後，一家地產及酒店集團參與該渡假酒店的擁有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委任新酒店營運商管理渡假酒店。

於二零零四年，業權擁有人對將現有酒店客房作為公寓單位出售的機會，進行了一次可行性的研究，結果決定將渡假酒店更改為公寓式酒店。據此，客房已改建為獨立公寓單位，然後推出市場和向個別業主出售。公寓業主可將其單位參與由酒店營運商管理的租賃服務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首輪公寓單位成功推出發售，於首日推出時，已售出的單位超逾6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的單位超逾80%。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1(二零零四年重列：0.99)。本集團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由去年所述約港幣2.1417億元，減少至約港幣1.9097億元。本集團按銀行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減少至31.25%(二零零四年重列：42.37%)。除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的貿易貸款相對較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之借貸需求。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工具以銀行貸款及董事資助為主，計有港元、英鎊、美元及加元，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7.327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959億元)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房屋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有關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英鎊、美元、加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繳付。因此，本集團主要在英鎊方面承擔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對沖各種外幣交易，藉以盡量減低可能引致的匯兌風險。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總額約港幣323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1.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年報內所述，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一間公司作出法律行動。集團公司已按照高等法院頒發的指令，支付其中港幣20,852.50元。集團公司對餘下約75%債項並無爭議。然而，由於高等法院已頒發指令，該款項應連同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要求上述供應商賠償59萬美元而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一併審理，故本集團並未支付餘下的金額。索取賠償的依據為(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塑膠原料與其向本集團公司先前所提供並經測試的樣本並不相符。而兩項訴訟須一併審理的原因，是由於高等法院考慮將兩項訴訟判決裁定的賠償額予以抵銷，從而得出淨賠償金額。審訊已定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進行。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會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與此同時，集團已就預期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
2.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惟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將其出售。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萬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提出積極抗辯，倘若有關抗辯證實成功可以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均屬可取。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訴訟作出撥備，惟已於回顧年度就預期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僱用近6,960名(二零零四年：5,15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報讀及參與持續進修或自我增值課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重大會計政策，並商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前景

二零零五年是受考驗的一年，集團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向其目標奮進，最終取得佳績。

年內，紙張及塑膠等原料價格仍然高企，利息不斷向上，業內競爭仍然激烈。於中國廣東省內，尤其是本集團廠房位處的地區，勞工及電力供應持續緊張，關稅及稅務規條更是日趨嚴緊，令生產受壓及成本增加。然而，集團勇於面對困窘，並厲行成本監控措施，於時艱中仍能取得良好表現。

展望將來，隨著環球經濟向好，消費者信心及營商氣氛良好。就本地經濟而言，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盈餘的預算案，失業率下調。基本經濟因素改善有利製造業及以出口為主行業的經營。綜合各項因素，二零零六年的市場前景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追求嶄新產品乃環球的趨勢，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新產品，以及不斷致力於生產策劃及財務管理，務求提高營運效益及節省成本。集團將把握每個可開拓新的和有潛力的市場(如日本市場)的機遇。假如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對集團業務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及採納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則除外，該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規定。其中一項所需採取的主要行動為修訂或廢除Kader Holdings Compamy Limited一九九零年百慕達公司法，此乃本公司據之註冊成立的私人法案。本公司在百慕達聘任法律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及執行有關事宜。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曾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有董事的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可於任期屆滿後再續任兩年。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格及能力就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清楚名列於所有企業通訊內，其中一人更具備卓越的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亦會每年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各項規定。於修訂細則完成後，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則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董事名單，以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獲委任後，會收到簡介資料及出席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提供培訓及資料，以協助及確保董事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及規管環境的最新動向。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尋求保險公司承保，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給予保障，免受彼等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責任。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保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生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的職責一般包括：訂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宜；監察內部監管制度的有效性；評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企業、策略及運作事宜；及評估管理層尚未識別的重大投資機會及／或倘投資實屬重大，則須董事會作出決定。

管理層由董事總經理領導，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事宜。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保存並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並用該等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符合規定的行為發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業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層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分，並採取雙領導制以區分主席丁鶴壽博士與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博士的角色。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的運作，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程序得以確立及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為兄弟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按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查閱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則負責董事會各成員的溝通。

會議及出席次數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達93%。

董事名稱	職銜	出席次數
丁鶴壽	非執行主席	4/4
丁午壽	董事總經理	4/4
梁盛昌	執行董事	4/4
鄭慕智	非執行董事	2/4
劉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再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按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界定職能。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為就本公司的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目前，丁午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一次會面，以審閱及批准董事的薪酬。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建議薪酬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所有薪酬數據及市況，並考慮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職責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通過將董事的薪酬與按企業目標的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董事。然而，概無董事可批准彼等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的薪酬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

提名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複雜，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延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考慮」，故目前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需要新增董事，董事總經理會獲邀按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考慮的基準包括相關的專業知識、實際的財務及商業經驗及個人品德。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有關推薦的建議人選。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梁盛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此外，丁天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委任，而董事獲授權釐定彼等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其酬金為港幣1,293,000元。

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倘核數師認為須進行任何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將就此按彼等的政策加以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擁有相關的業界及/或財務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目前，委員會由劉志敏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鄭慕智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主要為就委任、重新委任、解除外部核數師、批准薪酬及外部核數師的服務條款、考慮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除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與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會計政策及採納的常規、上市規則、法定準則、內部監控、關連人士交易、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75%。

委員會成員名稱	職銜	出席次數
劉志敏	主席	2/2
鄭慕智	委員會成員	2/2
陳再彥	委員會成員	2/2
姚祖輝	委員會成員	0/2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履行彼等審閱財務業績的職責及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就此而言，於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前，審核委員會尤以集中於以下各項：

1.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2. 重大判斷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3. 審核產生的重大判斷；
4.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格；
5. 遵守會計準則；
6.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財務呈報；及
7. 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將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進行商討(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彼等內部監控程序的職責時，已要求於適當時間以書面形式製訂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正式內部監控系統：

1.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2. 與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以確保管理層有效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3. 考慮由董事會或自行提出內部監控事項而作出的主要調查及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4.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聲明函件的草稿；
5.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的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6. 確保董事會於短期內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及
7.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就該等問題作出匯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尋求提升對本集團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風險的確定與管理的架構。

本公司並無委任內部審計師。與此同時，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就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作出清晰界定。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已獲得確認。本公司會不斷修訂守則，以配合不斷改變的營商環境。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會定期監管及審閱風險管理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風險類別獲得有效管理。

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均須對其部門內各項業務以協定策略方式營運及與表現負責。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須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定期與執行管理層團隊及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管理及營運會議，以業務表現與預算及前景進行檢討。

目前，財務風險已適當地通過保險轉移。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為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定期會議將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時舉行。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發送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取得更多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65,411,5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0**至**31**頁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依據1981年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貿易。

本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及第105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105頁。

本年度內儲備金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7頁及第108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採購		
—最大的供應商	9	4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19	16
銷售		
—最大的客戶	18	10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36	29

除下文「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捐款共港幣8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梁盛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以下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獲委任：

丁天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清楚了解其責任及義務。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會計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有關會議。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丁鶴壽博士及陳再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輪值告退，而丁天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v)條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二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學院校董會主席。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的兄長，亦為丁天立先生的伯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三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丁先生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此外，丁先生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又出任政協江蘇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及政協廣州市東山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區)。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的弟弟，亦為丁立天先生的父親。

丁天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三十一歲，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丁先生現為香港出口商會的副主席，亦兼任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的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侄兒。

梁盛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辭任)，現年五十歲，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職銜重訂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家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及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員及榮譽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

鄭先生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並為其執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企業融資部的總管。

劉先生為StarHub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Media Asia Entertainment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Yantai Raffles Shipyard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陳再彥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均為美國BDO Seidman的合夥人。陳先生乃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在北美洲及歐洲的業務發展，及避開國際商業市場上某些圈套。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要委任。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姚祖輝先生，現年四十歲，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香港上市公司1001）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已婚並育有3名分別6歲（女兒）及4歲（雙生兒子）的子女。

萬順昌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為優質建築及工業物料的主要分銷及加工商，在中港兩地的建築、基建發展及製造業扮演重要角色。

姚先生十分熱心於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其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屆上海市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10屆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美國哈佛大學商業學校校董、二零零四年於上海舉辦的哈佛國際校友高峰會議(HBS Global Alumni Conference 2004)主席、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上海分會創辦人、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香港分會常委等。姚先生並獲其它商業機構的委任包括：香港大學校董（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200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的服務期限聘用，到期後可獲續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109(A)及189(ix)條輪值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持股數量	
丁午壽	94,225,385	586,629 (i)	244,175,800 (ii)	338,987,814	50.94%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v)	246,937,617	0.00%
梁盛昌	338	-	-	338	0.00%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註：

- (i) 丁午壽先生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博士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及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續)

關聯企業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關聯企業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920 (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1,000 (ii)	1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62%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8%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的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acific Squaw Creek, Inc.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續)

關聯企業權益 (續)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Squaw Creek, Inc.及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的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向新洲的購貨額為港幣502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2.2%。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的權益

在過去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的發出日起，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早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的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向聯屬公司的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78,246,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的 還款利率	墊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免息	63,066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62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免息	7,718
		78,246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而作出。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 (續)

向聯屬公司的墊款 (續)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決定有關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753,845
流動資產淨額	69,119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長期	<u>(312,412)</u>
股東資金盈餘	<u><u>510,552</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墊款總額為港幣78,246,000元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值的約7.4%。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除外，該條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步驟為修訂或撤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採用的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乃據此私人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聘任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此提出建議及執行該事項。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曾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核數師

在行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3頁至第10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 12	539,814	501,10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8,279	52,762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16	—
其他收入	5(a)	9,480	15,734
其他費用淨額	5(b)	(3,133)	(5,281)
上市投資成本		—	(144)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3,273)	(14,718)
成品的購貨成本		(23,206)	(18,256)
耗用原料及物料		(150,828)	(150,155)
員工成本		(165,005)	(142,514)
折舊費用		(32,165)	(20,812)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53)	(115)
其他經營費用		(127,703)	(130,633)
經營溢利		102,423	86,974
財務成本	6(a)	(17,062)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0,891	(11,431)
除稅前溢利	6	96,252	61,776
所得稅	7	(15,905)	(23,023)
本年度溢利	28	<u>80,347</u>	<u>38,75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0,347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u>80,347</u>	<u>38,753</u>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u>12.07仙</u>	<u>5.82仙</u>
攤薄	11(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42頁至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	504,871	464,0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005	104,035
— 經營租賃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3	920	4,891
		<u>632,796</u>	<u>572,956</u>
無形資產	14	637	6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61,205	166,53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2,536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8	100	2,487
遞延稅項資產	27(b)	18,202	12,444
		<u>815,476</u>	<u>755,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6,799	120,710
待轉售物業	20	4,509	1,547
可退回稅項	27(a)	1,386	1,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86,122	88,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6,491	18,814
		<u>245,307</u>	<u>231,3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95,775)	(71,43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5	(140,485)	(152,184)
融資租約承擔	26	(1,318)	(1,410)
現時應付稅項	27(a)	(4,123)	(7,930)
		<u>(241,701)</u>	<u>(232,9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06</u>	<u>(1,647)</u>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結轉		819,082	753,4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承前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819,082	753,448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24	(147,700)	(212,111)
租賃按金		(4,738)	(5,685)
融資租約承擔	26	(2,460)	(898)
遞延稅項負債	27(b)	(51,667)	(27,721)
應計僱員福利		(1,498)	(1,531)
		<u>(208,063)</u>	<u>(247,946)</u>
資產淨值		<u>611,019</u>	<u>505,502</u>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u>544,478</u>	<u>438,9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11,019	505,502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611,019</u>	<u>505,502</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董事

載於第42頁至第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623,454</u>	<u>620,35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7	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u>(12,392)</u>	<u>(58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105)</u>	<u>(561)</u>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u>611,349</u>	<u>619,798</u>
非流動負債			
應計僱員福利		<u>(98)</u>	<u>(63)</u>
資產淨值		<u>611,251</u>	<u>619,735</u>
資本及儲備	28(b)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u>544,710</u>	<u>553,194</u>
總權益		<u>611,251</u>	<u>619,735</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董事

載於第42頁至第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	505,968	441,532
— 少數股東權益	28	—	—
		<u>505,968</u>	<u>441,532</u>
會計政策變更的以往期間調整	28	(466)	15,915
		<u>505,502</u>	<u>457,447</u>
於一月一日(經以往期間調整後)	28	505,502	457,447
在權益直接確認的(費用)/收益淨額:			
換算外國企業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	(9,835)	5,313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如前呈報)	28	—	52,322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會計政策變更的以往期間調整			(52,322)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重列)	28	—	—
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如前呈報)			—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40號			
會計政策變更的以往期間調整			586
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重列)		35,005	586
		<u>35,005</u>	<u>586</u>
		<u>25,170</u>	<u>5,8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本年度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如前呈報)			3,398
會計政策變更的以往期間調整	2		<u>35,355</u>
本年度淨溢利(二零零四年：重列)	2, 28	<u>80,347</u>	<u>38,753</u>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及費用總額(二零零四年：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u>105,517</u>	<u>44,652</u>
繳入盈餘的變動			
商譽撤銷	28	<u>-</u>	<u>3,4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28	<u>611,019</u>	<u>505,502</u>
以下各方應佔所重列報的年度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96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6,967)</u>
重列以下項目所產生：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52,322)
本年度淨溢利			<u>35,355</u>
			<u>(16,967)</u>

載於第42頁至第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252	61,776
已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8,279)	(52,762)
固定資產折舊	32,165	20,812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53	115
無形資產攤銷	33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195	10,078
財務成本	17,062	13,767
股息收入	(4)	(5)
利息收入	(222)	(1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0,891)	11,431
合夥項目收益	-	(753)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16)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101)	1,844
出售上市投資的收益	-	(94)
商譽撇銷	-	3,403
滙兌(收益)/虧損	(7,119)	4,7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1,928	74,201
減少存貨	3,911	23,428
減少/(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22	(17,554)
增加/(減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67	(3,867)
增加/(減少)已收租賃按金	249	(341)
減少應計僱員福利	(33)	(35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92,444	75,511
已付稅項		
已付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240)	(753)
已付海外稅款	(8,119)	(9,2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4,085	65,4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2,536)	—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a)	(27,205)	(24,19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8,776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598	418
出售待轉售物業所得款項		—	3,125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238
利息收入		222	172
股息收入		4	5
來自合夥項目的資本派發		2,387	—
減少／(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068	(7,197)
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5	441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20,469	(26,99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6,649	338,322
償還銀行貸款		(294,310)	(338,513)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本金部份		(2,285)	(6,078)
新增股東借來款項		—	49,715
償還股東及董事借來款項		(38,902)	(38,800)
增加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
新增董事借來款項		—	11,122
已付利息		(21,507)	(21,455)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份		(187)	(179)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10,532)	(5,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78)	32,64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5)	(38,468)
外幣兌換率變更的影響		(1,187)	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650)	(5,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不涉及現金的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簽訂融資租約合約共港幣3,755,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204,000元)。

載於第42頁至第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見附註1(h))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價值列賬。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這些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授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利潤表中列報。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利潤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及1(l)在年內已確認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承擔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指按權益法計入投資的賬面數額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淨投資的實質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的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分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數額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數額的內。

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分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過企業合併的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中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損益內。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會計政策(除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外)如下：

若股本證券投資沒有在活躍市場上有掛牌的市場價格、及其公平價值不能準確地計算，應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證券，並首先以公平價值連同交易成本確認。在每一結算日，以公平價值作重新計算。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1(l))則除外。倘為貨幣性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滙兌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若這些投資是帶息，以適用計息方法計算利息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該等投資不獲確認時，先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該投資會相對地被確認或不獲確認。

(g) 於合夥項目權益

於合夥項目權益是按成本減除適當的減值準備(見附註1(l))(如適用)，連同本集團應佔溢利減除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k))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這些包括持作近期末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退役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v)(iii)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若以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k))，則其權益以應用在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支出的列賬於附註1(k)表述。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成本扣除折舊總額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在租賃開始時，土地與樓宇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樓宇並不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
- 樓宇的公平價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見附註1(k))；以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是撥入儲備。

廢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亦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個別租賃剩餘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完成日的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ii)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鑄模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 (iii)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可供使用為止。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會所會籍的攤銷由其可使用日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計算。攤銷的可使用年限及方式皆作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的資產，如果租約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果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一如持作融資租約列賬(見附註1(h))；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約列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當日(如為較遲者)。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約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約期或上文附註1(i)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價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l)所列的會計政策列賬。租約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約期內的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分類為可出售證券在每一結算日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沒有掛牌的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價列賬的流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以相同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的回報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異計算。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將作轉回。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作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可以使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的資產賬面數額。

- 就可出售股本證券，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虧損從股東權益中扣除，及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積虧損數額乃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價值，減除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的差異。

有關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賬作轉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往後的增加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數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數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數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數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中。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n)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是按個別辨認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扣減出售物業時估計所需成本。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除壞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所得數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平價值減除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的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變現性的投資；而此等投資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輕微、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的現金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及須即期償還的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當期稅項是按當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的暫時差異所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數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務抵免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惟若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的確認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數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增加的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當期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u)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列賬，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物業銷售

出售持作出售的物業的收入，乃於簽訂買賣合約時，或由有關政府機構簽發人住許可證時予以確認，(如為較遲者)。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約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利益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不可分割部份。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結算。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外國企業的業績乃按接近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外國企業賬項時所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差額會直接在一獨立組合的權益內確認。至於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的外國企業賬項時所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外國企業時，有關該外國企業的滙兌差額的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的損益中。

(x)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賬內。

(y)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項而言，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財務或營運的決策上產生重大影響，或反的亦然，或當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是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此等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個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若是個人)的重大影響，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的本集團員工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

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的間結餘及集團的間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的間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類別的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餘額，以及企業及財務開支。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公司所採用這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附註1概述。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下表載有已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綜合利潤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以及其他主要相關披露項目作出的調整。會計政策修訂對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的影響載於附註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當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1,106	—	—	—	501,10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52,762	52,762	52,762
其他收入	15,734	—	—	—	15,734
其他費用淨額	(5,281)	—	—	—	(5,281)
上市投資成本	(144)	—	—	—	(144)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14,718)	—	—	—	(14,718)
成品的購貨成本	(18,256)	—	—	—	(18,256)
耗用原料及物料	(150,155)	—	—	—	(150,155)
員工成本	(142,514)	—	—	—	(142,514)
折舊費用	(20,951)	139	—	139	(20,812)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	(115)	—	(115)	(115)
其他經營費用	(130,633)	—	—	—	(130,633)
經營溢利	34,188	24	52,762	52,786	86,974
財務成本	(13,767)	—	—	—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31)	—	—	—	(11,431)
除稅前溢利	8,990	24	52,762	52,786	61,776
所得稅	(5,592)	—	(17,431)	(17,431)	(23,023)
除稅後溢利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當年度溢利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 (續)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對當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當年度溢利	<u>3,398</u>	<u>24</u>	<u>35,331</u>	<u>35,355</u>	<u>38,753</u>
每股盈利					
基本	<u>0.51仙</u>	<u>—</u>	<u>5.31仙</u>	<u>5.31仙</u>	<u>5.82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4,030	-	-	-	-	464,0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91	(4,456)	-	(4,456)	-	104,035
經營租約下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	4,891	-	4,891	-	4,891
無形資產	-	-	-	-	670	6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538	-	-	-	-	166,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7	-	-	-	-	2,487
遞延稅項	12,444	-	-	-	-	12,444
	<u>753,990</u>	<u>435</u>	<u>-</u>	<u>435</u>	<u>670</u>	<u>755,095</u>
流動資產	231,981	-	-	-	(670)	231,311
流動負債	<u>(232,958)</u>	<u>-</u>	<u>-</u>	<u>-</u>	<u>-</u>	<u>(232,958)</u>
流動負債淨額	<u>(977)</u>	<u>-</u>	<u>-</u>	<u>-</u>	<u>(670)</u>	<u>(1,647)</u>
資產總額減除流動負債	753,013	435	-	435	-	753,448
非流動負債	<u>(247,045)</u>	<u>-</u>	<u>(901)</u>	<u>(901)</u>	<u>-</u>	<u>(247,946)</u>
	505,968	435	(901)	(466)	-	505,5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資產淨值	<u>505,968</u>	<u>435</u>	<u>(901)</u>	<u>(466)</u>	<u>-</u>	<u>505,50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6,541	-	-	-	-	66,541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	-	586	586	-	586
- 投資物業	70,040	-	(70,040)	(70,040)	-	-
其他儲備	304,511	-	-	-	-	304,511
保留溢利	64,876	435	68,553	68,988	-	133,864
	505,968	435	(901)	(466)	-	505,502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u>505,968</u>	<u>435</u>	<u>(901)</u>	<u>(466)</u>	<u>-</u>	<u>505,50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的估計影響

下表所載的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利潤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內的各個項目，在假設年內仍沿用以往會計政策的情況下，所估計的(如可作出估計的話)與原數額相比的高低波動範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總計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7 (註2(d))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40 (註2(e))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58,279	58,279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	11	—	11
經營溢利	—	11	58,279	58,2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485	—	—	485
除稅前溢利	485	11	58,279	58,775
所得稅	—	—	(14,206)	(14,206)
本年度溢利	<u>485</u>	<u>11</u>	<u>44,073</u>	<u>44,56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5	11	44,073	44,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本年度溢利	<u>485</u>	<u>11</u>	<u>44,073</u>	<u>44,569</u>
每股盈利				
基本	<u>0.08仙</u>	<u>—</u>	<u>6.62仙</u>	<u>6.7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的估計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7 (註2(d))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40 (註2(e))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聯營公司權益	— 485	11 —	— —	11 4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4,858)	(14,858)
資產淨值	485	11	(14,858)	(14,362)
資本及儲備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 485	— 11	(55,153) 40,295	(55,153) 40,791
	485	11	(14,858)	(14,362)
對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	—	—	—	—
	485	11	(14,858)	(14,3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c)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正或負商譽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不於利潤表內確認，直至將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的後產生的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評估；及
- 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的後產生的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此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或負商譽，惟最少每年作減值評估。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若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所產生的金額)，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這些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e)內。

有關正及負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而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b)內。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當所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的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亦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d) 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i)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的賬面值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如為較遲者)的土地租賃權益賬面值分開確定，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約列賬。

這新政策的詳情已載於附註1(i)及附註1(k)內。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所致影響的概述

這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a)及附註2(b)內。

(e)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i) 於利潤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的虧損或先前已於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在利潤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e)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續)

(ii) 量計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須按所出售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釐定就重估投資物業需確認的遞延稅項的金額。其後若物業以賬面值出售而沒有額外的應付稅項時，遞延稅項的計算只限於已獲得的稅務扣減的撥回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規定，倘本集團無意出售其投資物業而該項投資物業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已計折舊時，本集團須按物業的用途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就投資物業的價值變動引致的遞延稅項予以確認。此項遞延稅項會計政策的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t)內。

(iii) 過渡條文及調整所致影響的概述

所有上述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a)及附註2(b)內。

有關投物業的新政策詳情已載於附註1(h)內。

(f) 關連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附註1(y)所披露的關連方定義經已擴展以澄清關連方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族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連方定義上的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估計的變更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其折舊方式由遞減法更改為直線法。這新折舊方法已於附註1(i)披露。管理層認為新折舊方式可更準確地反映資產在使用時所耗用的經濟效益。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被追溯應用，此引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增加港幣10,129,000元。

因披露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對未來期間的影響並不實用，故沒有列出有關資料。

4.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顧客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貨	515,319	476,744
租金收入	24,491	24,119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238
投資收入	3	5
	<u>539,815</u>	<u>501,1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2	172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4,965	4,546
撤回應付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	1,257
退出合營公司收回補償	—	4,717
其他	4,293	5,042
	<u>9,480</u>	<u>15,734</u>
(b) 其他費用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101	(1,844)
滙兌虧損淨額	(3,234)	(4,190)
合夥項目收入	—	753
	<u>(3,133)</u>	<u>(5,28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8,688	5,882
董事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4,913	4,022
股東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2,897	3,098
欠有關連公司的金額利息	130	126
其他貸款利息	247	460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187	179
	<u>17,062</u>	<u>13,767</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39,902	341,641
商譽撇銷	-	3,403
攤銷		
— 商譽	-	485
— 無形資產	33	-
折舊		
— 自置資產	31,394	20,291
—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771	521
減值		
— 固定資產	3,195	10,078
— 商譽	9,037	-
核數師酬金	1,758	1,638
營業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12,505	12,693
— 其他租金	513	488
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僱主的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計港幣5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元) (附註32)	5,731	5,573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1)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	(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 港幣2,33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07,000元)	(21,503)	(21,012)
佔聯營公司稅項	<u>24</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除稅前溢利 (續)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經營租約支出合共港幣123,3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706,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7.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乃關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	480
當期稅項－海外，包括中國		
本年度撥備	7,446	9,874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311)	(36)
	5,135	9,838
遞延稅項		
源自及轉回暫時性差異	10,753	12,705
	15,905	23,023

二零零五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國家其稅制的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6,252</u>	<u>61,776</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溢利的稅項	15,043	18,11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8,563	7,621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62)	(3,95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	1,079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311)	(36)
其他	391	205
實際稅務開支	<u>15,905</u>	<u>23,023</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70	588	-	59	717
梁盛昌	60	1,200	100	68	1,428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60	334	-	33	427
鄭慕智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u>540</u>	<u>2,122</u>	<u>100</u>	<u>160</u>	<u>2,92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工作表現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二零零四年 總計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40	588	—	59	687
梁盛昌	3	167	—	—	170
李啟運	37	1,889	—	138	2,064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40	334	—	33	407
鄭慕智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20	—	—	—	20
陳再彥	5	—	—	—	5
姚祖輝	5	—	—	—	5
	<u>170</u>	<u>2,978</u>	<u>—</u>	<u>230</u>	<u>3,378</u>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載於附註8。其餘四位人士(二零零四年：四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4,754	4,302
工作表現花紅	766	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	492
	<u>5,850</u>	<u>5,42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最高酬金人士 (續)

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四位)的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u>1</u>	<u>—</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港幣8,484,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416,664,000元)。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0,347,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38,753,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四年：665,41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中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的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基本呈報格式，此因這分部方式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更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長期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類		內部分類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515,319	476,744	24,491	24,119	4	243	-	-	-	-	539,814	501,106
內部分類收益	-	-	892	687	-	-	-	-	(892)	(687)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2,350	3,229	5,525	4,558	82	-	1,301	6,518	-	-	9,258	14,305
合計	<u>517,669</u>	<u>479,973</u>	<u>30,908</u>	<u>29,364</u>	<u>86</u>	<u>243</u>	<u>1,301</u>	<u>6,518</u>	<u>(892)</u>	<u>(687)</u>	<u>549,072</u>	<u>515,411</u>
分部業績	33,783	19,696	82,723	73,603	(14,214)	(6,852)	(408)	2,156			101,884	88,60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539	(1,629)
經營溢利											102,423	86,974
財務成本											(17,062)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891	(11,431)			10,891	(11,431)
所得稅											(15,905)	(23,023)
除稅後溢利											<u>80,347</u>	<u>38,753</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8,184	16,735	3,347	3,419	33	-	687	773	-	-	32,251	20,92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3,195</u>	<u>10,07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195</u>	<u>10,07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續)

業務分部 (續)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		內部分類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7,423	330,291	525,423	468,888	739	2,487	273,762	315,296	(269,895)	(311,469)	877,452	805,4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3,741	166,538
未分配資產											19,590	14,375
資產總額											<u>1,060,783</u>	<u>986,406</u>
分部負債	307,759	310,659	43,168	46,610	51,729	68,989	261,211	330,464	(269,895)	(311,469)	393,972	445,253
未分配負債											55,792	35,651
總負債											<u>449,764</u>	<u>480,904</u>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30,960	25,398	-	-	-	-	-	-	-	-	<u>30,960</u>	<u>25,39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的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的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2,182	73,367	171,649	216,545	289,604	191,139	16,379	20,055
分部資產	913,240	867,088	144,334	138,284	89,773	111,590	-	-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26,585	18,003	525	1,607	3,850	5,788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投資物業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香港	海外	在建工程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7,168	26,691	-	439,588	473,447	345,950	66,851	412,801	6,963	893,211
滙兌差額	-	1,205	-	1,758	2,963	-	-	-	-	2,963
轉撥	(1,800)	-	-	-	(1,800)	1,800	-	1,800	-	-
添置	-	542	2,679	22,177	25,398	-	-	-	-	25,398
出售	-	-	-	(15,957)	(15,957)	-	-	-	-	(15,957)
重估盈餘	-	-	-	-	-	46,211	6,551	52,762	-	52,76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393,961	73,402	467,363	6,963	958,377
代表：										
成本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	10,000	10,000	6,963	501,014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	-	-	-	-	393,961	63,402	457,363	-	457,363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393,961	73,402	467,363	6,963	958,37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393,961	73,402	467,363	6,963	958,377
滙兌差額	-	(1,948)	-	(2,652)	(4,600)	-	107	107	-	(4,493)
轉撥	26,359	4,734	(4,734)	-	26,359	17,311	(2,962)	14,349	(5,622)	35,086
添置	-	155	2,055	28,750	30,960	-	-	-	-	30,960
出售	-	-	-	(34,511)	(34,511)	(1,680)	(33,547)	(35,227)	-	(69,738)
重估盈餘	-	-	-	-	-	57,279	1,000	58,279	-	58,279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27	31,379	-	439,153	502,259	466,871	38,000	504,871	1,341	1,008,471
代表：										
成本	1,038	31,379	-	439,153	471,570	-	-	-	1,341	472,911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30,689	-	-	-	30,689	466,871	38,000	504,871	-	535,560
	31,727	31,379	-	439,153	502,259	466,871	38,000	504,871	1,341	1,008,471
折舊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834	8,908	-	352,765	365,507	-	-	-	1,957	367,464
滙兌差額	-	156	-	1,201	1,357	-	-	-	-	1,357
轉撥	(710)	-	-	-	(710)	-	-	-	-	(710)
本年度折舊	158	557	-	16,764	17,479	-	3,333	3,333	115	20,927
減值虧損	-	-	-	10,078	10,078	-	-	-	-	10,078
出售後撥回	-	-	-	(13,695)	(13,695)	-	-	-	-	(13,6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282	9,621	-	367,113	380,016	-	3,333	3,333	2,072	385,42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282	9,621	-	367,113	380,016	-	3,333	3,333	2,072	385,421
滙兌差額	-	(237)	-	(1,859)	(2,096)	-	-	-	-	(2,096)
轉撥	(2,678)	-	-	-	(2,678)	-	-	-	(1,704)	(4,382)
本年度折舊	532	765	-	27,534	28,831	-	3,334	3,334	53	32,218
減值虧損	-	-	-	3,195	3,195	-	-	-	-	3,195
出售後撥回	-	-	-	(32,014)	(32,014)	-	(6,667)	(6,667)	-	(38,68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	10,149	-	363,969	375,254	-	-	-	421	375,67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91	21,230	-	75,184	127,005	466,871	38,000	504,871	920	632,79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086	18,817	2,679	80,453	104,035	393,961	70,069	464,030	4,891	572,95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a)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u>466,871</u>	<u>393,961</u>
在香港以外地區		
— 短期租約	—	6,667
— 中期租約	<u>38,000</u>	<u>37,000</u>
— 永久業權	—	26,402
	<u>38,000</u>	<u>70,069</u>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合資格的評估師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會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參考市場合理的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的原則計算的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b)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u>31,511</u>	<u>6,977</u>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物業	<u>21,230</u>	<u>18,817</u>
	<u>52,741</u>	<u>25,794</u>
代表：		
土地及樓宇 — 按成本值	<u>51,821</u>	<u>20,903</u>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u>920</u>	<u>4,891</u>
	<u>52,741</u>	<u>25,79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b)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續)

本年內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予第三者獲取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0號，將物業由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轉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港幣35,0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86,000元)的遞延稅項後，已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確認(見附註28)。

(c)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本集團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鑄模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根據此項評估，若干鑄模及設備的賬面數額已撇減港幣3,195,000元(二零零四年：10,078,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估計可收回價值乃根據鑄模及設備的公平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d)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5。

(e) 以融資租賃約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為期四年至五年的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的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中以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為港幣4,4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36,000元)。

(f)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04,8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4,030,000元)。所有持作經營租賃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界定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f)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800	19,5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0,354	19,601
	<u>29,154</u>	<u>39,114</u>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攤銷	<u>3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u>

本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4,480	244,480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041	617,817
減：減值虧損	(233,067)	(241,938)
	<u>623,454</u>	<u>620,35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104及第105頁。這些全為附註1(c)所界定被控制的附屬公司，和已綜合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2,959	78,2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246	79,266
商譽	—	9,037
	<u>161,205</u>	<u>166,538</u>

以下所列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皆是非上市的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36% (見如下)	投資控股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27.3%	物業投資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10% (見如下)	經營渡假酒店 以及銷售及管理 公寓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中，Allman出售其在SCA的權益的10%給予第三者，因此出售，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的權益約由36%減至32%。

當本集團改變其持有權益及SCA變為一聯營公司時產生港幣9,707,000元的商譽。此商譽乃指改變前的投資賬面值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根據本集團以往沿用的會計政策，此商譽乃於綜合利潤表中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二十年的年期攤銷。

在附註2(c)更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這些商譽須每年作減值評估，包括在始初確認的年度，亦於出現減值的跡象時。當已分配至該現金單位的商譽的賬面數額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制訂五年期貼現的現金流量預算，於本年內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為港幣9,037,000元。制訂現金流量預算是以假設無收入增長及7%的貼現率為準。貼現率乃按資產稅前及特定風險評估而定。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u>2,536</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精機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4,258,000元	62%	製造模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合夥項目權益	-	2,387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	100
	<u>100</u>	<u>2,487</u>

合夥項目於本年內已終止營業及其保留的權益已分派給各合夥人。

19.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7,326	23,362
半製品	3,579	3,568
成品	85,894	93,780
	<u>116,799</u>	<u>120,710</u>

港幣76,8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769,000元)的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5。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333,472	345,028
存貨撇除／(撤回)	6,430	(3,387)
	<u>339,902</u>	<u>341,64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待轉售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出售待轉售土地的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原值人民幣5,000,000元的位於中國的三個住宅單位。於以往年度其中兩個住宅單位已售予第三者，其餘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待轉售物業」內。

於二零零五年中，位於加拿大的一住宅單位，賬面淨值為港幣2,962,000元，已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待轉售物業」，其後至年底售出，出售時並無重大盈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86,122	88,74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7,116	71,821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0,519	7,854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630	963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202	799
	78,467	81,437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載於附註29(a)內。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美元千元	790	2,073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1,643	1,5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1	18,814	287	19
銀行透支 (附註25)	(49,141)	(24,29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0)	(5,485)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千元	123	73
英鎊	英鎊千鎊	361	73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7,198	1,69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14,653	5,427	-	-
應付股東款項	319	859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314	3,174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00	1,2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29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685	59,366	9,094	580
租賃按金	2,604	1,408	-	-
	95,775	71,434	12,392	580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4,2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60,000元)的款項是指彼等借來款項的利息。已包括在非流動帶息借款項下(附註24)的未償還的本金不預期於一年內清還。利息須每半年或每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1,4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91,000元)及有關連人士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還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8,218	12,70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812	6,41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64	780
六個月後到期	1,239	123
	<u>18,533</u>	<u>20,028</u>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美元	美元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238</u>	<u>179</u>

24. 非流動帶息借款

(a) 非流動帶息借款的賬面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50,480	61,989
董事所提供借款	45,293	86,695
股東所提供借款	46,621	58,1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306	5,155
應付一有關連人士款項	-	151
	<u>147,700</u>	<u>212,111</u>

沒有非流動帶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非流動帶息借款 (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期：

應付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的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利率三釐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減一釐至最優惠利率加半釐年息計算利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償還。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u>140,485</u>	<u>152,184</u>
一年後但二年內	16,387	18,857
二年後但五年內	33,228	23,356
五年後	865	19,776
	<u>50,480</u>	<u>61,989</u>
	<u>190,965</u>	<u>214,17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48,428	21,430
— 無抵押	713	2,869
	<u>49,141</u>	<u>24,299</u>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1,526	171,760
— 無抵押	298	18,114
	<u>141,824</u>	<u>189,874</u>
	<u>190,965</u>	<u>214,17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732,76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9,59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04,871	457,363
土地及樓宇	52,741	25,794
存貨	76,849	86,769
待轉售物業	2,962	—
其他資產	95,339	89,666
	<u>732,762</u>	<u>659,592</u>

包括在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美元	美元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417</u>	<u>61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未來 期間的 利息費用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未來 期間的 利息費用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318</u>	<u>147</u>	<u>1,465</u>	<u>1,410</u>	<u>49</u>	<u>1,459</u>
一年後但二年內	<u>1,380</u>	<u>85</u>	<u>1,465</u>	<u>255</u>	<u>29</u>	<u>284</u>
二年後但五年內	<u>1,080</u>	<u>52</u>	<u>1,132</u>	<u>643</u>	<u>31</u>	<u>674</u>
	<u>2,460</u>	<u>137</u>	<u>2,597</u>	<u>898</u>	<u>60</u>	<u>958</u>
	<u>3,778</u>	<u>284</u>	<u>4,062</u>	<u>2,308</u>	<u>109</u>	<u>2,41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乃關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7	480
已付暫繳利得稅	—	(722)
	<u>17</u>	<u>(242)</u>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482)	—
	<u>(465)</u>	<u>(242)</u>
應付海外稅項	3,202	6,676
	<u>2,737</u>	<u>6,434</u>
代表：		
可退稅項	(1,386)	(1,496)
應付稅項	4,123	7,930
	<u>2,737</u>	<u>6,43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於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撥備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務 虧損的 來年效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存(重列)	16,228	10,593	-	12,833	(7,698)	(29,508)	2,448
在損益賬內							
列支/(計入)	(798)	11,021	-	(829)	(3,020)	6,331	12,705
在儲備列支(附註28)	-	-	124	-	-	-	124
	<u>15,430</u>	<u>21,614</u>	<u>124</u>	<u>12,004</u>	<u>(10,718)</u>	<u>(23,177)</u>	<u>15,277</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重列)							
結存(重列)	15,430	21,614	124	12,004	(10,718)	(23,177)	15,277
在損益賬內							
列支/(計入)	2,342	10,015	-	1,873	(6,780)	3,303	10,753
在儲備列支(附註28)	-	-	7,425	-	-	-	7,425
匯兌差額	-	-	-	-	10	-	10
	<u>17,772</u>	<u>31,629</u>	<u>7,549</u>	<u>13,877</u>	<u>(17,488)</u>	<u>(19,874)</u>	<u>33,46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202)	(12,444)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667	27,721
	<u>33,465</u>	<u>15,27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44,65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44,760,000元)及港幣7,4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03,000元)的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香港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66,541	109,942	10,815	169,994	5,044	-	17,718	61,478	441,532	-	441,532
一以往期間調整有關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	411	411	-	411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	-	(17,718)	33,222	15,504	-	15,504
一重列	66,541	109,942	10,815	169,994	5,044	-	-	95,111	457,447	-	457,4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313	-	-	-	5,313	-	5,313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重列)	-	-	-	-	-	586	-	-	586	-	586
商譽撇銷	-	-	-	3,403	-	-	-	-	3,403	-	3,403
當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38,753	38,753	-	38,7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0,357</u>	<u>586</u>	<u>-</u>	<u>133,864</u>	<u>505,502</u>	<u>-</u>	<u>505,50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0,357	-	70,040	64,876	505,968	-	505,968
一以往期間調整有關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	435	435	-	435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	586	(70,040)	68,553	(901)	-	(901)
一重列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0,357	586	-	133,864	505,502	-	505,5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835)	-	-	-	(9,835)	-	(9,835)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35,005	-	-	35,005	-	35,00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347	80,347	-	80,3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522</u>	<u>35,591</u>	<u>-</u>	<u>214,211</u>	<u>611,019</u>	<u>-</u>	<u>611,01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840	10,673	202,048	135,408
聯營公司佔	(318)	(316)	12,163	(1,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u>522</u>	<u>10,357</u>	<u>214,211</u>	<u>133,864</u>

除上述的外，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158,353)	203,071
當年度溢利	-	-	-	-	416,664	416,6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258,311</u>	<u>619,73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258,311	619,735
本年度虧損	-	-	-	-	(8,484)	(8,4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249,827</u>	<u>611,25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列明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用有關商譽和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折讓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外國企業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滙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w)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重估盈餘

重估盈餘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用載於附註1(i)及13(b)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港幣425,4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3,9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息及外幣的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是由發票的日起計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在再授出信貸的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最大信用風險已透過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報。

(b) 流通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債務，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實際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	36,491	36,491	-	-	-	0.90%	18,814	18,814	-	-	-
銀行透支	7.32%	(49,141)	(49,141)	-	-	-	5.45%	(24,299)	(24,299)	-	-	-
銀行貸款	5.60%	(141,824)	(91,344)	(16,387)	(33,228)	(865)	2.52%	(189,874)	(127,885)	(18,857)	(23,356)	(19,776)
董事所提供借款	7.25%	(59,946)	(14,653)	(45,293)	-	-	4.10%	(92,122)	(5,427)	(86,695)	-	-
股東所提供借款	6.82%	(46,940)	(319)	(46,621)	-	-	4.45%	(58,980)	(859)	(58,121)	-	-
		<u>(261,360)</u>	<u>(118,966)</u>	<u>(108,301)</u>	<u>(33,228)</u>	<u>(865)</u>		<u>(346,461)</u>	<u>(139,656)</u>	<u>(163,673)</u>	<u>(23,356)</u>	<u>(19,776)</u>
不會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00%	(5,820)	(514)	(5,306)	-	-	3.00%	(5,689)	(383)	(5,306)	-	-
融資租約負債	4.64%	(3,778)	(1,318)	(1,380)	(1,080)	-	3.78%	(2,308)	(1,410)	(255)	(643)	-
		<u>(9,598)</u>	<u>(1,832)</u>	<u>(6,686)</u>	<u>(1,080)</u>	<u>-</u>		<u>(7,997)</u>	<u>(1,793)</u>	<u>(5,561)</u>	<u>(643)</u>	<u>-</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和帶息金融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除營運的功能貨幣外須面對以原屬貨幣計價的銷貨及購貨的外幣風險。主要有關聯的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亦與人民幣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外國企業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不多。外國企業的資金各自保留作營運的用途。故此管理層認為須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e)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債務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的數額列值。

30.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1,669</u>	<u>4,334</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房屋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0,203</u>	4,868	<u>267</u>	53
一年後五年內	<u>2,493</u>	2,395	<u>429</u>	379
	<u>12,696</u>	<u>7,263</u>	<u>696</u>	<u>43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承擔 (續)

有關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及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3及20內。

除此等租約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的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363,7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1,318,000**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對若干股東資金不足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資金承諾書共計港幣**265,2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2,158,000**元)。
- (c) 訴訟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一間本集團公司與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進行訴訟。供應商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向本集團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本集團公司已就所獲供應的塑膠原料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提出反索償，索償款額為**590,000**美元。審訊日期已定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支出的律師費已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出售的成員公司。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連同月利率**2%**的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或然負債 (續)

(c) 訴訟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而倘有關抗辯證實成功，本公司擬堅稱就訴訟提出可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風險承擔的抗辯。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均屬可取的舉。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但預計支出的律師費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2. 僱員退休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指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的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的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信託人安排管理的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的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的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的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的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的供款額。

在國內的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的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的僱員兩者的供款。而僱主的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的一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的交易條款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5,0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01,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1,3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51,000**元)。
- (b) 本年內，本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為港幣**158,5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3,231,000**元)，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6**內。
- (c)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的融資作為營運用途。借來款項的條款及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6**、**23**及**24**內披露。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位前董事及若干少數股東分別撥回其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930,000**及港幣**327,000**元。
- (e)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6**內披露。

34.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在附註**2**披露。

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持有總賬面值為港幣**670,000**元會所會籍，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列報方式更合適地反映該等資產的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及金融工具減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16至29內。本集團相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數額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數額。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數額有跡象可能發生減值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數額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價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是很難準確地獲取。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如下：

		在以下日期 或的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與虧損、團體計劃和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006年1月1日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2006年1月1日
	－公平價值計量選擇權	2006年1月1日
	－金融擔保合同	2006年1月1日
由於《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而對以下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此外，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首次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暫時的結論是，因為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業務，而採納其餘的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亦應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 (除另作註明外 全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Bachmann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玩具銷售代理	100%	-
百萬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推銷及分銷	-	100%
Bachmann Europe Plc	英國	英國	2,050,000股每股 英鎊1鎊	推銷及分銷	100%	-
* Bachmann Industries, Inc.	美國	美國	4,010,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推銷及分銷	-	100%
僑爵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僑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Deltahil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1,001,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0,000,000元	玩具製造	-	70%
超德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展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GHI Inc.	美國	美國	1,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 (除另作註明外 全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Great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100%	-
超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凱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500,000股每股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	100%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12,532,000股每股港幣5角	玩具製造及物業投資	100%	-
展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永富佳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星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	-	100%
昇澤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Tentdraf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股每股美金1元	物業投資	-	100%
添寶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及製造軟質玩具	-	100%
* 科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註：

1.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的企業組成模式是外商獨資企業。

* 非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核的公司。此等公司的總資產淨額及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3%及29.4%。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持作投資的主要物業		
九龍九龍灣 啓祥道22號 開達工業大廈全幢	工業樓宇	中期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16樓全層	商業樓宇	中期
大嶼山愉景灣倚濤軒 蘅欣徑53號 B座一樓	住宅	中期
九龍九龍灣德福花園 U座1915座	住宅	中期
2. 待轉售的主要物業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茶山鎮莞龍公路京山路段 新世紀麗江豪園第二期紫荊苑32號屋	住宅	中期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利潤表					
營業額	<u>430,637</u>	<u>353,049</u>	<u>495,325</u>	<u>501,106</u>	<u>539,814</u>
經營溢利	23,365	5,230	26,983	86,974	102,423
財務成本	(31,390)	(19,959)	(16,731)	(13,767)	(17,062)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除虧損	<u>(2,035)</u>	<u>(13,979)</u>	<u>(9,373)</u>	<u>(11,431)</u>	<u>10,8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60)	(28,708)	879	61,776	96,252
所得稅	<u>(14,779)</u>	<u>(10,734)</u>	<u>(6,209)</u>	<u>(23,023)</u>	<u>(15,905)</u>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839)	(39,442)	(5,330)	38,753	80,34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4,839)</u>	<u>(39,442)</u>	<u>(5,330)</u>	<u>38,753</u>	<u>80,34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839)	(39,442)	(5,330)	38,753	80,34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該年度溢利／(虧損)	<u>(24,839)</u>	<u>(39,442)</u>	<u>(5,330)</u>	<u>38,753</u>	<u>80,347</u>
每股盈利／(虧損)	(3.73仙)	(5.93仙)	(0.80仙)	5.82仙	12.07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年財務摘要 (續)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525,732	520,740	525,336	572,956	632,796
無形資產	—	—	—	670	6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4,928	88,817	171,552	166,538	161,20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2,53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94,948	88,718	1,734	2,487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6	5,856	9,334	12,444	18,2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4,602)	(53,321)	(63,074)	(1,647)	3,606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653,502	650,810	644,882	753,448	819,082
非流動負債	(161,245)	(216,946)	(203,350)	(247,946)	(208,063)
資產淨值	492,257	433,864	441,532	505,502	611,0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425,716	367,323	374,991	438,961	544,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92,257	433,864	441,532	505,502	611,01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總權益	492,257	433,864	441,532	505,502	611,01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0.74元	港幣0.65元	港幣0.66元	港幣0.76元	港幣0.92元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始初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會計政策的資料已在財務報表內附註2列載。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按照這些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作出調整，並於附註2內披露。祇重列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的較早期間的數字，已於附註2內披露。
-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經修訂)「外幣交易」，本集團已變更其換算外國企業的業績的會計政策，惟無調整二零零一年的數字作比較之用，因變更這些會計政策的影響不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為符合這修訂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已採用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政策，惟無調整前期數字，因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的影響。